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侨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5日,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宏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89元/股,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侨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18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9,1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62,827,815.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6,362,1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0002006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无锡侨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601012301333462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	0903260104032291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平路支行	434268432465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78801800004265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1430010010342035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37255010109	本次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0698	存续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分行	0300672459	存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41991001023091	存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60000065003109103944	存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4696408	本次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9120003098	存续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656701201000041466	存续
	无锡侨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7880160004267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账号:121937255010109)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634696498)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在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侨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015,6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0903%;本次质押数量为5,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67%,占公司总股本的3.7522%。本次质押手续完成后,李义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9,1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1943%,占公司总股本的6.566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映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8,40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424%;本次质押手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延女士、北京金辰映光累计质押9,1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15.5814%,占公司总股本的6.566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的通知,获悉李义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李义升	5,015,692	36.0903	3,900,000	9,100,000	18.1943	6.5664	0	0	0	0	
杨延	3,057,300	2.1917	0	0	0	0	0	0	0		
北京金辰映光	5,390,000	3.8605	0	0	0	0	0	0	0		
合计	38,402,992	42.1424	3,900,000	9,100,000	15.5814	6.5664	0	0	0	0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李义升	5,015,692	36.0903	3,900,000	9,100,000	18.1943	6.5664	0	0	0	0
杨延	3,057,300	2.1917	0	0	0	0	0	0	0	
北京金辰映光	5,390,000	3.8605	0	0	0	0	0	0	0	
合计	38,402,992	42.1424	3,900,000	9,100,000	15.5814	6.5664	0	0	0	

注:本次质押股份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8,584,808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李义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义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质押公司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义升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21股至1,372,0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在2024年2月2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3.73元/股调整至不超过43.3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3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950,113股至1,642,4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0,000,001股)的0.63%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

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格为29.9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688,271.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4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3,226,8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9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998,9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4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二)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A股股票和B股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告为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一个交易日每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风险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在未定期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志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0-2024/1/2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3,75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4.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6元/股-17.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757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60元/股,最低价为13.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41,634.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6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第三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期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金额(万元)
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6,944,500	0.427%	27.28	18.00	121,521,596.53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本月未实施回购股份。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5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年7月25日,公司合计回购股份16,584,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1%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4年7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529,0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8%,最高成交价为3.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4元/股,成交总金额61,841,46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

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